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必平

股票代码：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诸暨高特佳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 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认缴出资额	604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LC56U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977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935,676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71,301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16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67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91,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67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触及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9,768	5.5252	4,678,385	5.0000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458,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_____

2025年3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安必平	股票代码	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5,169,768股 持股比例: 5.525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678,385股 持股比例: 5.0000% 变动比例: 减少0.5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 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58,54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_____

2025年3月31日